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全称）：西平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颐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平县民政局 4 个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平县民政局 4 个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平县
3. 工程内容：评审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评审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金额合计(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壹仟零伍拾元整（人民币）

¥：1111050.00 元

支付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本工程的质保金，质保期一年，一年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闯。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平县民政局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国明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梁娜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2日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2日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3958259896

地 址: _____ 地 址: 西平县谭店乡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639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梁娜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608442927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
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50759762921

